

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版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
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要提交，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仅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材料）。 注：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表决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 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已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数的股东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变更名称	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具体要求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名称自主申报。
	变更住所	产权人签署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变更法定代表人	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载明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情况的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	提交本人更改姓名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涉及外籍人员的，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具体要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法定代表人更改国籍：提交更改国籍后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改国籍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交公司股东名册。其中，现有股东追加出资的，应当逐笔明确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起止日期，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相关内容；股东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人股方式或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实缴出资信息由经营主体自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公告材料。除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外，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注： 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名册。其中，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但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还应当提交包含相关规定的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失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公司发出的书面失权通知。因股东失权减少注册资本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除失权股权外，由代表剩余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因弥补亏损减少的注册资本数额不应超过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示的或股东名册记载的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信息由经营主体自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 因继承人放弃继承股权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声明材料（需提供相关公证文件），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	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 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	提交载明变更后股东情况的股东名册，以及新登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变更自然人股东的，提交与该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凭证。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凭证。 3. 因股东失权，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丧失的股权依法转让的，或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丧失的股权未转让或注销，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的，还应当提交公司盖章并发出的失权通知。 4.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办理股东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说明财产继承、受遗赠情况的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以及其他足以证明由该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或确认股权权属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 6. 涉及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 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其中，涉及本市国有产权交易的，应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非本市的国有产权交易，应提交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或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批准文件。
变更登记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非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名称，其证照号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发证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

		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外国投资者更改名称或姓名的，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具体要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国籍的，提交更改国籍后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更改国籍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按照变更后的公司类型设立登记条件提交相关材料。

公司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 料	提 示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章程备案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已由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数的股东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本节规范下同），以及公司依法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

		注： 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关于公司增资时股东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或公司减资时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相关条款的，应当提交由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从设监事会或只设一名监事，转为不设监事且不设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的，应当提交由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文件。 公司增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或取消对应审计委员会，涉及章程修改的，按照章程备案规范提交材料。
	经营期限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以及公司依法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
	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备案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确认，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文件），以及股东名册。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还需提交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凭证完税凭证。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凭证。 涉及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

		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其中，涉及本市国有产权交易的，应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非本市的国有产权交易，应提交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或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不是法定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相关备案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提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前述人员任职情况能够经实名登记确认的，可免于提交任职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	提交登记联络员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8”及“表8（附）”]；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联系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8”及“表8（附）”]。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

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9.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10. 依据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销除外）。

11.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具体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受益所有人”模块办理。